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,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,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编制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 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全面地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,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14日